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安徽省能源局《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将《通知》关于安徽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2-2025 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22〕85 号）有关要求，以及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本次安徽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，容量合计 30 万千瓦。

公司需抓紧编制机组关停拆除方案，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分流、职工安置等工作，尽快完成机组关停并与电网解列。2023 年 3 月底前，至少拆除锅炉、汽轮机、发电机、输煤栈桥、冷却塔、烟囱中的任两项，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。

二、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庄孜电厂基本情况

新庄孜电厂为公司下属分公司，现有火电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，包括两台 15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（即#1、#2 机组）。

- 1、名称：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孜电厂
- 2、经营场所：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矿内
- 3、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- 4、负责人：丁鹏飞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8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，低热值煤、煤泥、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

经营，炉渣、炉灰销售，供热、供气、电气试验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，代收电费，转供水，房屋租赁，污泥处理处置，土地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新庄孜电厂总资产 58,996.55 万元，净资产-75,249.75 万元；2022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39,502.67 万元，净利润-9,586.63 万元。

8、发电量情况：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49 万千瓦（含拟关停的两台机组容量），本次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12%。新庄孜电厂 2021 年完成发电量 11.64 亿 kwh，占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总量的 9.98%；2022 年 1-9 月份完成发电量 10.31 亿 kwh，占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总量的 11.70%。

（二）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基本情况

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，于 2014 年由原 2×135MW 机组增容降耗改造而成，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开工，#1、#2 机组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、201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72 小时满负荷运行结束，正式移交生产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新庄孜电厂固定资产（包括#1、#2 机组等相关资产）原值 83,844.44 万元，累计折旧 38,039.44 万元，净值 45,805.00 万元。

三、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拟关停新庄孜电厂的总资产为 58,996.5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1,931,569.50 万元的 3.05%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，减少小机组亏损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；同时，也有利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实现节能减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公司将对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#1、#2 机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，依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